

项目编号：jsjzcg24-00026701

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 专用管线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4-02-21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40131157474-16071213**

2、项目名称：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专用管线搬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资金：2590000 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81027 元人民币（含暂列金额 109000 元，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区域的原有专用管线进行拆除迁移。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项目期限：30 日历天

8、项目地点：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区域专用管线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02-21 至 2024-02-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03-05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03-05 13:30:00**（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参加磋商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10 室。

★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各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参加磋商：

（1）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3）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盖章）；

（4）提交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5）无疑问回复函（原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路 519 号

联系人：张国庆

电 话：021-57333143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联 系 人： 冯加浩

电 话：021-57921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专用管线搬迁项目
- 2、采购编号：**jsjzcg24-00026701**
- 3、项目地点：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区域专用管线。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区域的原有专用管线进行拆除迁移。**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项目期限：30 日历天。

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路 519 号

联系人：张国庆

电 话：021-5793123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联 系 人：冯加浩

电 话：021-57921925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

质；

-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无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10 室
- 7、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8、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 8.1 评审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8.2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9、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
 - 1.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1.2 验收付款：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 60%；
 - 1.3 审价付款：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 80%；
 - 1.4 审计完成支付 100%。
- 2、结算原则
 - 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模式。项目竣工结算时，除本采购文件、

补充采购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如果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按结算总价结算；高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

2.2 工程量根据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2.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包干使用。

2.5 合同变更

(1) 对不涉及新增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

3、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 100%。

4、质量保证期：竣工证书发出之日后的 1 年。

5、项目期限：30 日历天。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

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磋商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最后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唱标，《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在最后报价结束后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5.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5.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磋商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启封”的字样；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6.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7.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7.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1.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

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最后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组织公开唱标。

采购人将对《最终报价》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最终报价》记录进行当场宣读和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唱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评审的有关要求

3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7.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9.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4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 1、项目名称：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专用管线搬迁项目
- 2、采购编号：jsjzcg24-00026701
- 3、预算金额：259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581027 元，（含暂列金额 109000 元，含税）各报价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4、项目期限：3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6、项目基本情况：对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区域原有专用管线进行拆除迁移（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响应报价说明
 - 7.1 响应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7.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7.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7.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7.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7.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7.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报价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7.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7.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报价响应报价中考虑。

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7.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7.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7.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招标文件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招标文件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7.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7.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10 增值税

7.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沪建市管（2019）19 号。

7.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7.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报价相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7.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7.13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报价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7.14 报价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15 有关报价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8、其他说明：

8.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环保检测要求。

8.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8.3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9、工程量清单：另附需投标人自行下载。

10、其它要求

10.1 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项目管线搬迁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线搬迁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10.2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或外聘职工（外聘协议）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线搬迁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10.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管线搬迁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 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 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

- ◆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
- ◆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 ◆环境影响要最小化；
-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
- ◆清洁运输；
- ◆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 ◆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如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
-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
-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实施计划协调好施工。

(9)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1、材料及设备要求

11.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管线搬迁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12、应急处置要求

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2.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孔一预案。

1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包件实际环境、施工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3.1 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3.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3.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3.4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5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3.6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3.7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发生有责投诉，按 1000 元/次处罚。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商务响应表；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投标供应商报价；

(3) 需求理解;

(4) 主要方案: 括针对本项目,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 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全面回应招标要求。各项内容具体, 实施方案与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合理。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5)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人员不少于项目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各 1 名。最低资历要求为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安全员: 安全员职业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资料员: 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配置: 所需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6)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

(7) 类似项目业绩;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9)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细则
报价	10	$\text{价格权重}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需求理解	10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综合评定：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详细的，得 7-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详细的，得 3-6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2 分。
主要方案	35	1、总体项目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特殊气候条件下的主要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综合评定： 案详细的，得 22-35 分； 方案较为详细的，得 11-21 分； 方案一般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10 分。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20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少于项目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各 1 名。最低资历要求为： 1、项目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2、安全员：安全员职业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3、质量员：质量员岗位证书、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4、资料员：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机具配置要求：所需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配置好的得 11-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具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配置好的得 5-4 分，较好的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交通组织及应急 措施方案	15	有详细的工作计划，有交通配合及防汛防台、雨、雾、突发事件等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具体措施。 综合评定： 有详细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的，得 12-15 分； 有较为详细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的较好的得 8-11 分；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一般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7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 3 年内承接并完成与本项目类似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 规划	5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综合评定： 较好得 5-4，一般得 3-2，较 差得 1-0
合计	100	

注：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 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投标。	/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报价	1、不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不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项目期限	30 日历天			
5	付款条件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验收付款：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 60%； 3、审价付款：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 80%； 4、审计完成支付 100%。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招标文件中 标有★的实 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 性要求条款。			
---	------------------------	------------------------------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专用管线搬迁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自拟表格）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期限	30 日历天		
服务地址	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区域专用管线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100%		
付款条件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验收付款：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 60%； 3、审价付款：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 80%； 4、审计完成支付 10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

书；

5、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专职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说明：本表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专职管理人员（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职业证书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管理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资料 and 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变更或撤销响应性文件、签署最后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直至授权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近3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金额	委托单位 联系人	委托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 评价	备注
合 计： 个							

说明：

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疑问回复函

_____（招标单位）：

_____（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项目需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主要方案			
4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5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 —专用管线搬迁项目 合同

发包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发包人(甲方)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一专用管线搬迁项目

项目地点: 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区域专用管线

项目内容: 对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区域的原有专用管线进行拆除迁移。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贵泾路(亭枫公路-枫明路)一专用管线搬迁项目”招标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项目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项目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1、项目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工期、质量奖罚措施: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停工, 由施工方承担发生费用,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不低于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金额执行; 因施工方原因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方承担返工费用, 按结算造价的 2%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五、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六、合同价格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七、组成施工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方案(包括图纸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材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协议生效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订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本协议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发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